

內政部年度「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」 政策引導型申請補助作業須知

101.02

壹、辦理依據

- 一、行政院 97 年 8 月 27 日院台建字第 0970035867 號函核定「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」(98-101 年度)第 3 期計畫。
- 二、行政院 100 年 1 月 27 日院台建字第 1000003014 號函核定「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」第 3 期(98-101 年度)修正案。

貳、計畫定位與宗旨

- 一、本計畫之政策引導示範主軸，在於鼓勵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整體發展願景、景觀綱要計畫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等為基礎，結合年度施政重點及各部會在當地推動中或規劃中之相關計畫，以「套裝計畫」概念為核心，提出所轄範圍內自然與人文景觀之整合性、修補性及串連性提案，並以結合營建署人行道、騎樓整平及當地都市更新計畫併同推動為優先，以發揮資源整體運用效益，逐步達成地方鄉街之整體振興目標。
- 二、在計畫推動策略上，將輔導各地方政府調整過去點狀分散式之景觀改善計畫，並賡續推動景觀總顧問及社區規劃師職能調整，除提供景觀專業諮詢，並賦予其推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相關設施開闢、社區環境更新及部門計畫整合平台，將補助資源有次序及效率的投注於各類城鄉公園綠地、鄰里公共生活空間、生活節

點與廣場等環境改善地區。

三、在計畫執行上，鼓勵採用具地方特色及創新之生態城鄉規劃理念及綠建築技術，運用節能、減碳、通風、透水、貯水、綠覆率提昇等綠建築及生態工程技術，進行城鄉生態環境改造，以減緩都市熱島問題，逐步落實生態城市目標。

參、申請補助單位

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作為申請補助統一窗口。
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之申請提案，應報經縣政府依本須知規定辦理初審後統一彙整提報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肆、各階段受理提案應備文件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於各階段受理提案期限內，將總顧問簽名核可之提案計畫書、初審意見、提案書面查核表及相關附件連同正式公文專人同時送達營建署，逾期不予受理。（公文及提案資料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補件）

伍、申請補助類型及申請原則

一、「鄉街整體振興」之政策引導型補助：

（一）提案（執行）單位：

桃園縣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等 14 個縣政府及其所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

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之申請提案，應報經縣政府依本須知規定辦理初審後統一彙整提報，否則不予

受理。

(二) 補助項目

- 1、配合老舊街區自力更新、建築物立面整建維護、人行道、騎樓整平及其他相關部門建設計畫等執行期程，同步進行周邊環境景觀改善計畫。
- 2、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，進行公園、綠地、公共開放空間、人行步道動線系統、防災滯洪池、水岸環境等自然及人文景觀環境營造計畫。
- 3、配合縣級景觀綱要計畫，進行重點景觀地區之環境改善計畫。

4、易淹水地區地景生態環境改造計畫

- 5、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，應提供計畫整合協商專業諮詢、提案計畫審查、修正計畫書檢核及簽名（章）、變更設計書圖審查及其他配合政策需要等服務事項。
- 6、社區規劃（建築）師駐地輔導計畫：除評估地方實際情形及需要，辦理社區規劃（建築）師培訓外，並應遴選適當之社區，以駐地輔導方式進行街區風貌更新改造計畫，創造就業機會及地區微型經濟效益。申請計畫書應敘明人才培訓、社區遴選、駐地輔導及計畫管考機制。僅申請辦理人才培訓或建置社區規劃（建築）師相關專案輔導中心之計畫者，不予補助。

(四) 提案原則及相關規定：

- 1、由各縣政府衡酌過去年度補助額度，務實提報申請

補助計畫，每階段提案需依初審結果排定補助優先順序，分為推薦提案及備選提案二類，以利複審篩選。

- 2、有關市區道路之景觀綠美化及自行車道計畫、騎樓整平及街區風貌整建維護計畫，請另依營建署「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」、「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示範計畫」、「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」等，另循序申請補助；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、體建設施，請向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申請補助。
- 3、個案申請計畫均應以當年度結束前可執行完成為基本前提，並以下列申請金額為上限：
 - (1) 一般規劃設計案件以 200 萬元為限，但案件有特殊需求經審核通過者不在此限。
 - (2) 工程案件應符合設施減量、簡易綠美化、經費單價相對最低等原則，並注重建設項目與品質之實用及耐久性，及考量日後管理維護成本負擔，其額度以每案不超過 1,500 萬元為原則，但案件有特殊需求經審核通過者不在此限。
- 4、工程案件應注重建設項目及品質之實用及耐久性。
- 5、申請計畫分為「規劃設計」類（A類）、「工程」類（B類）及「規劃設計含工程」類（A+B類）；申請補助工程者，並應檢附完整規劃設計成果報告（含設計理念及設計圖說）。
- 6、申請工程案件者，必須依計畫內容及性質，自行訂定具體衡量指標（至少 1 項），綠美化面積（m²）

乙項指標為務必研提項目，並敘明預估計畫完成後之指標達成度，例如「減低二氧化碳數量（噸）」、「增加公園綠地（或開放空間）面積（ m^2 ）」、「增加（或改善）人行徒步空間長度（ m ）或面積（ m^2 ）」、「增加透水鋪面面積（ m^2 ）」、「閒置空間（或建築物）再利用面積（ m^2 ）」、「河川水岸或海岸簡易整理美化長度（ m ）或面積（ m^2 ）」、「運用生態工程進行○○改造之長度（ m ）或面積（ m^2 ）」等。其指標訂定之數量、創新性、合理性、達成度等，將列為評選申請計畫之重要依據。

- 7、各提案計畫申請基地範圍應檢附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件、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（原則至少同意提供五年以上；惟國、公有土地，國有財產局或公產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）；申請工程計畫應附具工程細部設計圖說。
- 8、提案計畫應採用符合環保之綠色工法、材料及設計等，且其「綠色內涵」經費不得低於補助經費之 10 % 為原則，並於提案計畫書中載明「綠色內涵」項目及比率。

（五）評選原則：

- 1、配合老舊街區自力更新、建築物立面整建維護、人行道、騎樓整平及其他相關部門建設計畫，同步進行周邊環境景觀改善，實施地點及內容確實具有整合效益。
- 2、配合易淹水地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檢討，進行公園、綠地、公共開放空間、人行步道動線系統之雨

水貯留、防災滯洪等都市保水、截留水之地景生態環境營造計畫。

- 3、依縣級景觀綱要計畫所指定重點景觀地區，循序推動景觀改善計畫，且以具有改善急迫性及具有顯著效益為優先。
- 4、對於達成節能、減碳、熱島退燒有具體效益且提出具體節能減碳或退燒之指標值。
- 5、計畫內容符合設施減量、簡易綠美化、節能減碳等政策引導方向。
- 6、採用具地方特色及創新之生態城鄉規劃理念及綠建築技術，運用節能、減碳、通風、透水、貯水、綠覆率提昇等綠建築及生態工程技術。
- 7、計畫內容或實施方法落實公共參與。
- 8、計畫具備明確可行之經營管理方案。
- 9、提出具體可量化之具體衡量指標，及指標之數量。
- 10、規劃設計及工程之「綠色內涵」經費超過補助經費 10% 以上。

二、「生態都市環境改善」之政策引導型補助

（一）提案（執行）單位：

基隆市、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新竹市、台中市、嘉義市、臺南市及高雄市等 8 個市政府。

（二）計畫定位與宗旨：

因應全球暖化危機，依循行政院 97 年 1 月 11 日院台建字第 0970080652 號函核定「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」之政策理念及方向，以二氧化碳減

量為指標，將節能、減廢、通風、透水、基地保水、資源再利用、綠覆率提昇、生態復育等理念及生態工程技術，納入設計及執行之內涵，積極建立示範，加速生態都市目標之達成。

（三）補助項目：

- 1、配合老舊街區自力更新、建築物立面整建維護、人行道、騎樓整平及其他相關部門建設計畫等執行期程，同步進行周邊環境景觀改善計畫。
- 2、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，進行公園、綠地、公共開放空間、人行步道動線系統、防災滯洪池、水岸環境等自然及人文景觀環境營造計畫。
- 3、以營造生態都市及市區熱島退燒降溫為目標，進行主題性都市環境規劃與改善之套裝示範計畫：
 - （1）生態工程進行流域型滯洪池、防災公園及一般公園綠地建設。
 - （2）都市河川水岸之生態環境營造。
 - （3）都市街區、廣場之透水鋪面改造。
 - （4）綠覆率提升計畫。
 - （5）其他符合城鄉風貌範疇之創新性熱島退燒降溫策略計畫。

4、易淹水地區地景生態環境改造計畫

- 5、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，應提供計畫整合協商專業諮詢、提案計畫審查、修正計畫書檢核及簽名（章）、變更設計書圖審查及其他配合政策需要等服務事項。

6、社區規劃（建築）師駐地輔導計畫：除評估地方實際情形及需要，辦理社區規劃（建築）師培訓外，並應遴選適當之社區，以駐地輔導方式進行街區風貌更新改造計畫，創造就業機會及地區微型經濟效益。申請計畫書應敘明人才培訓、社區遴選、駐地輔導及計畫管考機制。僅申請辦理人才培訓或建置社區規劃（建築）師相關專案輔導中心之計畫者，不予補助。

（四）提案金額上限與相關規定：

同「鄉街整體振興」之政策引導型補助。

（五）評選原則：

同「鄉街整體振興」之政策引導型補助。

（六）申請及審查程序

同「鄉街整體振興」之政策引導型補助

陸、申請及審查程序

一、召開「協商會議」

為與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溝通提案理念，俾確保個案申請計畫符合本計畫之示範補助精神與範疇，由本部營建署於召開「協商會議」，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下列提示重點準備簡報，並由景觀總顧問、主管局（處）首長出席報告及討論：

（一）前一年度提案過程之檢討

1. 提案審查時所指出共通性問題檢討（是否有如：計畫目標與現況不明確、過度設計、計畫內容不符補助範疇、單價過高等問題）？後續

改善對策？（請整體分析說明）

2. 獲核定案件如何要求提案單位依審查意見修正之具體作為？查核檢討機制為何？

（二）年度提案計畫目標與執行策略：

1. 說明年度提案計畫之目標與施政計畫、景觀綱要計畫及其他部門計畫間之整合構想及預期效益。
2. 說明年度計畫執行重點，以及執行政策引導優先補助計畫之提案策略、構想與機制。
3. 扼要說明年度提案計畫中，下列事項之環境改造區位及初步構想：（下列提案計畫以均衡為原則）
 - （1）配合老舊街區自力更新、建築物立面整建維護、人行道、騎樓整平及其他相關部門建設計畫等之周邊環境景觀改善構想。
 - （2）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，進行公園、綠地、公共開放空間、人行步道動線系統、防災滯洪池、水岸環境等自然及人文景觀環境營造構想。
 - （3）提出具系統整合與串連理念之地區環境改善構想（藍綠軸帶、綠手指、、、）。
 - （4）提出易淹水地區之地景生態環境改造構想（富創意、多元貯留水及土地使用管制調整）。

（三）輔導提案之機制：

1. 輔導及協助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及相關單位提出符合貴府上述整體構想之申請提案之具體作法（兼具公平性、均衡性及合理性等）。
2. 後續提案、初審及修正申請計畫提報審查之整體時程規劃。

（四）其他執行政策引導方向之創新作為及配套作法

二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召開地方說明會

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依據本申請補助須知及經協商討論後之整體提案理念與做法，自行召開地方說明會（場次不拘），向所屬有關單位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及社區組織等，妥予說明相關提案方式及規定。

三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初審

- （一）申請提案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組成審查會（府外專家學者名額至少占 1/2）辦理初審後提報，並應附具審查紀錄等文件。
- （二）完成初審後，應彙整申請計畫案之初審意見及依初審意見修正後之申請計畫書（含建議補助金額），排列優先順序，由環境景觀總顧問及審查委員會召集人核簽確認，依期限送本部營建署召開審查及輔導會議。

四、召開審查及輔導會議

- （一）由營建署檢核相關文件，查察是否符合本須知之申請提案應繳交文件，不符合要求之計畫，予以退還。

(二)由本部營建署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行政機關代表
召開審查及輔導會議。

(三)未經審查及輔導會議通過之計畫，應依審查意見
檢討修正，並提報下次會議審查。

五、召開中央決審會議

(一)歷次審查及輔導會議決議通過之計畫，得為進入
決審會議之案件。

(二)檢視各案件前次審查及輔導意見之回應說明，是
否確實依審查意見修正，並檢視計畫補助經費之
合理性，提出建議補助額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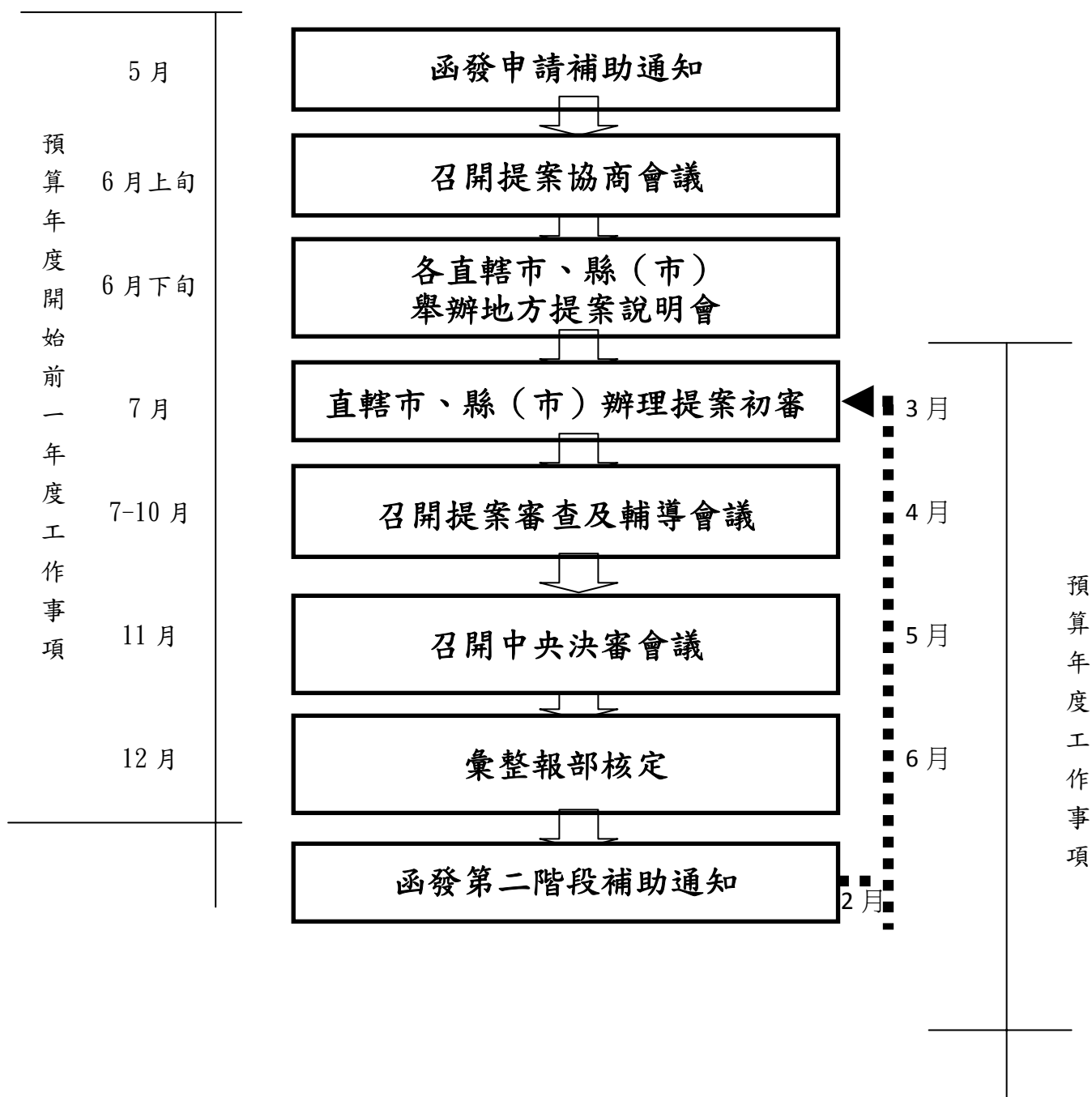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彙整報部核定

彙整委員審查意見並依縣市分配額度予以排序，
簽報首長核定，並於核定函重申補助案件退場機制
(如：流標達3次以上、未依限完成發包、變更設計
達3個月以上無具體事由未能復工案件等)。

七、函發第二階段補助通知

就直轄市、縣(市)年度核定案件及備案件數不
足，無法依序退場遞補之補助款，加計發包結餘款
後，接續辦理第二階段申請補助通知，並依前述申請
及審查第三至第六點辦理。

八、辦理流程



柒、配合款

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8 月 31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90005397A 號令修正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，台北市配合款比例維持為 50%，其餘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比例分別調整為 30%、20%、15%及 10%等 4 級辦理。

捌、申請提案應繳交文件

一、「鄉街整體振興」及「生態都市環境改善」之政策引導型提案：應依規定完成府內初審後，彙整備齊下列必要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計畫書：應督導各提案單位依初審意見修正計畫書完竣，送請環境景觀總顧問（或審查會召集人）審核確認並於封面簽章。
- (二) 初審紀錄。
- (三) 各申請計畫必要附件：依各申請計畫實際需要分別檢附。例如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件；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；工程細部設計圖等。
- (四) 申請計畫之自主查核表及書面查核表（送經景觀總顧問簽章，無景觀總顧問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由主辦局（處）首長代表簽章）。
- (五) 申請基地範圍應檢附當地居民共識協調（附具相關協調紀錄及證明文件）及確定施作土地以取得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（至少同意提供 5 年以上；惟國、公有土地，國有財產局或公產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）。

三、申請計畫書內容規定

(一) 格式、份數：計畫書以 25 頁為限，以 A4 直式橫書（由左至右），雙面印刷，左邊膠裝，乙式 15 份。

(二) 內容大綱：計畫書原則上請按下列大綱架構撰擬，惟細項表達方式及內容，可視計畫性質需要酌予調整。

1、計畫摘要（不超過 2 頁）

2、計畫緣起及目標

3、執行團隊陣容：請敘明包括行政團隊、專業規劃設計團隊、社區市民團隊之組成。

4、環境概述：

(1) 計畫實施區位（請附圖說明）

(2) 基地範圍及規模（請附圖說明，並確實註明長度或面積）

(3) 現況條件分析（如：土地使用及景觀資源等現況條件之潛力、限制、課題與對策之分析等，並務必檢附現況照片，以及配合衛星地面照片現況圖或航照圖加以說明，俾供審查參考）

5、規劃設計構想圖文（A 類規劃設計得免附）。

6、預定工作項目：請條列並詳述各項預定工作項目內容。

7、整體實施步驟與流程：詳述計畫實施時程規劃（含分期分區執行計畫）。

8、經費需求：列述各工作項目預估經費需求。總經費並應確實明列中央補助、地方自籌與民間捐贈贊助

之分配比例。

9、預期成果與效益：除一般性敘述外，應自行訂定具體衡量指標（至少 1 項），並敘明預估計畫完成後之指標達成度。（註：本項務必填報，不可省略）

10、永續經營管理維護策略：說明計畫完成後之經營管理維護方案，包含財務、人力等來源。

11、附錄

聯絡名冊等

玖、其他

一、未依照本須知辦理者，不予受理審查。

二、申請補助計畫務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本於權責，先行查核有無重複向中央相關單位申請補助之情事。如其實施範圍、工作項目、經費需求、計畫期程等均為近似雷同，並已獲得其他單位補助者，不得重複提出申請。經核定補助而查核重複申請屬實者，計畫予以撤銷，且該實際執行單位停止補助本計畫 1 年。

三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，負責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，俾利聯絡。

四、本部營建署聯絡人：都市計畫組三科，廖建順科長（電話：02-87712619，電子信箱：cs_liao@cpami.gov.tw）；吳政彥技士（電話：02-87712606，電子信箱：yam2007@cpami.gov.tw）；鄭元梅技士（電話：02-87712621，電子信箱：tiffany@cpami.gov.tw）；韋理淳幫工程司（02-87712613，電子信箱：wein823@cpami.gov.tw）；劉文菁研究員（電話：02

—87712623，電子信箱：22002@cpami.gov.tw)；吳星憲技佐（電話：02-87712608，電子信箱：aa8828006@cpami.gov.tw）；鄭旭宏先生（電話：02-87712622，電子信箱：tmgyd@cpami.gov.tw）。傳真：02-87712624。

五、本須知另登載於本署城鄉風貌計畫專屬網站：

<http://trp.cpami.gov.tw/ch/index.aspx>。

六、為配合行政院及本部重要政策性案件補助需求，得由本部營建署逕依相關政策指示辦理，不適用本須知一部或全部之規定。

七、本須知未盡事宜，將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，另行通知辦理。

附件

○○縣（市）○○年度「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」核定補助計畫
總表

單位：千元

性質	編號	核定計畫名稱	補助經費	備註
總 計				
A	1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	
A	2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	
B	3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	
B	4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	
B	5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	
B	6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	
B	7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	
B	8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	
B	9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	

○○縣（市）101 年度『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』第二階段申請提案總表

提案 順序	提案單位	類別	計畫名稱	計畫總金額 (千元)	中央補助款 (千元)	地方配合款 (千元)	備註
都市生態水岸環境營造計畫							
1							
易淹水地區地景生態環境改造計畫							
1							
2							
	小計						
推薦提案							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	小計						
一般提案							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	小計						
總 計							

城鄉發展分署套疊地層下陷地區之都市計畫		城鄉風貌已核定補助
彰化縣	芳苑都市計畫	
	大城都市計畫	V
雲林縣	麥寮都市計畫	
	台西都市計畫	
	泊子寮漁港都市計畫	
	口湖都市計畫	
	四湖都市計畫	
	東勢都市計畫	
	水林都市計畫	
	褒忠都市計畫	
	元長都市計畫	
	北港都市計畫	
	虎展都市計畫	
	土庫都市計畫	
	大埤都市計畫	
嘉義縣	布袋都市計畫	
臺南市	南鯤鯓都市計畫	
	學甲都市計畫	
屏東縣	東港都市計畫	
	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	
	林邊都市計畫	
	佳冬都市計畫	
	枋寮都市計畫	
合計處數	23	

備註：非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，但為易淹水地區之都市計畫，請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自行提報。

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臺南市地層下陷（都市計畫範圍）分佈圖



屏東縣地層下陷（都市計畫範圍）分佈圖

